



## 2021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九十四份月度报告(见附件)。

该报告介绍了禁化武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各项决定的相关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所述期间为2021年6月24日至7月23日。

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九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

EC-98/DG.1  
23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总干事的报告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 94/DEC.2, 2020 年 7 月 9 日)。在该决定第 1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落实情况; 还决定总干事应将本决定以及技秘书处的与之相关的报告提供给全体缔约国, 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其交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

6.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C-25/DEC.9, 2021年4月21日)。在该决定第8段中,大会决定如下: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和各缔约国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了执理会第EC-94/DEC.2号决定第5段所载的全部措施。

7. 故谨根据执理会和大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九十四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21年6月24日至7月23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 新冠肺炎流行病(COVID-19)造成的影响

8. 如先前所报,新冠肺炎流行病仍在给技秘书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部署的能力造成了影响。技秘书处正在维持其开展部署的常备状态,而部署则在依照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发展情况而进行。尽管有旅行限制,但技秘书处正在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授权活动,并继续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接触。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书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1年7月16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九十二份月度报告(EC-98/P/NAT.1, 2021年7月16日)。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10.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1. 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第3段、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以及执理会第EC-94/DEC.2号决定第5段,宣布评估组(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2. 如先前所报,有关一个被宣布为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或对化学武器进行武器化的前化武生产设施一事,一如总干事在执理会第九十六届会议上所述,技秘书处仍然坚持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宣布在该现场生产和/或武器化的所有化武战剂。

13. 如先前所报,宣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的第二十五轮磋商最初定于2021年5月18日在大马士革开始。在筹备的过程中,技秘书处曾通知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其打算对宣评组进行部署。技秘处此后请求为小组成员发放签证。鉴于技秘处没有收到无论是对通知还是对发放签证的请求的任何答复，遂通过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下：此次部署已推迟至另行通知之时。技秘处将继续争取获得下一次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宣评组的机会。

14. 执理会第九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了总干事题为“宣布评估组的工作报告”的有关宣评组近期的活动的报告(EC-97/HP/DG.1,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该报告中，技秘处认定在现阶段，考虑到已发现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仍未解决，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仍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技秘处将继续就在初始宣布和后续提交的材料中存在的未决事项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互动，并将继续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这些活动的最新进展。

15.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在此过程中，技秘处正在对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

16.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正计划在 2021 年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两轮视察。是否对这些设施进行进一步的视察仍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17. 关于在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的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迄今尚未提供可使技秘处了结此事的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

####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8. 如先前所报，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电视会议，总干事以公开的模式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技秘处开展有关叙利亚化学武器档案的活动的情况，并详细回答了在通报会上提出的问题。在此方面，2021 年 6 月 24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先生的来信。总干事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对梅克达德先生的信作出了答复。这两封信都可在禁化武组织的公共网站上查阅。

19. 同样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总干事致函梅克达德先生，并在信中提议在夏季过后与梅克达德先生举行一次当面开的会议，以讨论技秘授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活动的有关事态发展和今后的工作方向。梅克达德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总干事的信作出了回复，并在信中同意总干事的建议。技秘处随时准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互动，以着手筹备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形式，并将适时向执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20. 2021 年 7 月 9 日，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给技秘处发来了一份普通照会，并在其中报告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生的一起袭击事件；袭击的目标是一个军事设

施，里面有 1 个已经宣布的前化武生产设施。2021 年 7 月 15 日，技秘书处发去了一份普通照会以为回复，其中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以说明对已宣布的设施所造成的损坏，因为这涉及到宣评组最近新设定的一个未决问题。

21. 在其普通照会中，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还报称除其它以外，销毁了与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在回函中，技秘书处回顾了曾于 2020 年 11 月对这些钢瓶进行了最后一次视察，为此视察组受权将钢瓶运往禁化武组织总部。在此次部署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知视察组称钢瓶不得运出境。

22. 在其普通照会中，技秘书处进一步回顾了以下情况：钢瓶是在另一个宣布的场址中存放和接受视察的，此处距离据报其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里面被销毁的地点大约 60 公里。此外，技秘书处还忆及其此前曾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下：未经技秘书处事先书面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应以任何方式打开、移动或更改容器或其内装之物。在报告钢瓶已被销毁之前，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并没有通知技秘书处钢瓶已被转移到一个新的地点。

23. 因此，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除其它以外，技秘书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有关两个钢瓶的转移及其销毁后的任何残渣的所有相关资料。技秘书处将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这方面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24. 2021 年 6 月 30 日，技秘书处向缔约国通报了技秘书处为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而受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目前，除其它以外，这些活动包括：宣评组、事实调查组以及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的工作；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进行的视察；执理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5.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团队的一部分，部署了 1 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总干事已向执理会第九十七届会议报告如下：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没有对发放签证的请求作出回应，故无法在标准的在大马士革呆够 6 周便轮换的周期届满时，替换上一轮子部署的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2021 年 7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即将轮值的工作人员批发了签证，其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抵达大马士革。

26.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书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到以下内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

###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27.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 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28. 事实调查组正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它缔约国就一系列事件进行互动,并正在计划即将开展的各项部署。部署的开展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9. 除其它内容以外,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30.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31. 继调鉴组的第二份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后,<sup>1</sup> 调鉴组正在继续进行调查,并将根据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

### 技术秘书处就执行理事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32. 在第 EC-94/DEC.2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执理会决定“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决定之后 90 日内落实以下各项措施,以便解决此种局面:

(a) 向技秘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那些设施;

(b) 向技秘处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同时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及

(c) 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33. 到 90 日期满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未完成任何上述措施。

<sup>1</sup> “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组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处理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第 10 段而编写的第二份报告——萨拉奎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8 年 2 月 4 日”(S/1943/2021, 2021 年 4 月 12 日)。

34. 关于按照 EC 94/DEC.2 第 8 段的授权进行的有关视察，技秘书处正在监控目前的安全局势，并将在准备好为此目的而进行部署时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视察的开展也将取决于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变化情况。

####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与大会第 C-25/DEC.9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

35. 在第 C-25/DEC.9 号决定第 7 段中，在经认真审查之后，并在无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大会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k)项和第十二条第 2 款，暂停《公约》赋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权利和特权。

36. 在该决定第 8 段中，除其它内容以外，大会决定如下：一俟总干事向执理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全部执行了这些措施，大会将恢复在上文第 7 段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暂停的权利和特权。截至本报告的日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完成第 EC-94/DEC.2 号决定第 5 段所规定的任何措施。

37. 技秘书处将继续就完成上述措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互动，并将按照授权继续向执理会作出报告。

#### 追加资源

38.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目前，这些工作和活动包括：宣评组的工作；调鉴组的工作；每年对科研中心和 EC-94/DEC.2 第 8 段确认的两个设施进行的两次视察。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 3,56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 结语

39.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工作；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执行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执行大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并执行大会第 C-25/DEC.9。